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褚松水，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湖州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二部副经理等职，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及所长（主任会计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朝阳，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办事处科员，199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勇，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厂办秘书、厂办副主任、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浙江嘉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秘、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年1月至2018年12月兼职上海万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奥通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师，2018年12月至今退休，兼职上海万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褚松水	7	7	0	0	否	4
应朝阳	7	7	0	0	否	4
吴勇	7	7	0	0	否	4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	第一届董事会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	同意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会议	<p>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议案》；</p> <p>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2024 年 9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p>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p>	
--	--	--	--

		<p>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申请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4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4年1-9月财务</p>	同意

		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

2025 年 4 月 22 日